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奈曼旗新镇国有机械林场）的（奈曼旗新镇林场保鲜冷藏库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奈曼旗新镇林场保鲜冷藏库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辛集市伟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39人，营业收入为368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7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辛集市伟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直政策

我要查看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项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看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辛集市伟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**辛集市伟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30181601261089F

成立日期: 2001年03月02日

登记机关: 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/ 1 页 | 下一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问我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20000$	$500 \leq Y < 20000$	$50 \leq Y < 500$	$Y < 50$
工业*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1000$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40000$	$2000 \leq Y < 40000$	$300 \leq Y < 2000$	$Y < 300$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80000$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$Z \geq 80000$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